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33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書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蘇美卿(歿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蘇美卿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財產所在地不明，請求函查勞保、郵政存款、集保等資料，惟查債務人王書麒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大同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另第三人旭鑫企業社為獨資企業(負責人為債務人王書麒)，本院無從執行。債務人蘇美卿已於114年8月12

日死亡，無從補正，故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